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或者“本所”）接受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的委托，作为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计划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南侨食品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预留授予，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 2021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侨

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趋同，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信息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中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5.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 16.425 元/股，向 1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

6.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同意首次授予的价格为 16.425 元/股，并以

2021年11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89名激励对象授予4,125,000股的限制性股票。”

7. 2022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8. 2022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6.425元/股调整为16.095元/股。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9.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一致同意以2022年10月28日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6.095元/股，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及“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2,796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一致同意向原激励对象5人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5,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

10.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成就，一致同意授予的价格为16.095元/股，并以2022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

470,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及“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解锁条件部分成就以及 5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7,796 股，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侨食品就本次回购注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之“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相关规定，“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说明、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表及原激励对象的《员工离职审批表》等文件，

有 1 人年度考核结果为 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60%；有 5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7,796 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说明，鉴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21 年度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因此，公司不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16.425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某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Am）	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年度目标值的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	

根据下表中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每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对比2020年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	$A \geq A_m$	$X=100\%$
	$A_m * 80\% \leq A < A_m$	$X=A/A_m * 100\%$
	$A < A_m * 80\%$	$X=0\%$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授予价格。

4. 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所在企业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根据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B-、C 四档，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价结果	A	B	B-	C
--------	---	---	----	---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60%	0%
--------	------	------	-----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权益做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

1.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0%。根据公司发布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届满。

2.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005 号）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2006 号）、公司相关公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海证监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sh/>）、上交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法院公告查询”（<https://www.chinacourt.org/announcement.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海证监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sh/>)、上交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法院公告查询”(<https://www.chinacourt.org/announcement.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2005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607号),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872,992,405.49元,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率为23.7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公司层面第一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比例(X)为94.8314%。

5.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表及公司说明,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4人,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1,204股。其中183人年度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人年度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6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1月11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2021年11月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28日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预留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以2022年10月28日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28日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且为交易日。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095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00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0,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005 号）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2006 号）、公司相关公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海证监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sh/>）、上交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法院公告查询”（<https://www.chinacourt.org/announcement.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

在上述第 1 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海证监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sh/>）、上交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法院公告查询”（<https://www.chinacourt.org/announcement.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第 2 项所述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二）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1月11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在限售期届满后尚需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三）公司就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杨 振华
杨振华

经办律师：

范馨中
范馨中

单位负责人：

聂卫东
聂卫东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